

# 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意见

2019年2月17日，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根据《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

本项目位于涑源县杨家庄镇支家庄村（冀恒矿业有限公司支家庄铁矿排土场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16' 14.38"，东经 114° 50' 18.79"。

本项目年加工废石料 100 万吨，年产 100 万吨石料，为新建项目。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委托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涑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涑环表[2018]4号，由于实际建设过程中个别设备进行了调整，因此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特就设备变更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补充说明》。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

#### 4、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涑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整体验收。

①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韶强  
王志远

李政 魏志 杨硕  
曹磊 王悦北

③废水——项目废水，为检查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项目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存在变化情况如下：

1、原环评一台三层振动筛调整为一台单层振动筛和两台双层筛，根据实际需要安装了7条传送带，比原环评少2条。设备调整不涉及产能、原辅材料的变动，只涉及筛分工艺设备布局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化。

2、原环评破碎废气、筛分废气统一收集、治理、排放，为更好的对废气进行治理，项目新增一套除尘设备，破碎废气经一套除尘设施收集处理、筛分废气经另一套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化。

3、生产车间与成品库建设在一起（总建筑面积不变）。

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厂区不设食堂员工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废水泼洒厂区抑尘，不外排。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石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振动筛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厂房内、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再经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产生量为8.009t/a，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6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毅琛 曹磊 杨硕  
王志远 曹磊 王悦华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2、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筛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均达到《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3\text{mg}/\text{m}^3$ ，达到了《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 3 标准。

3、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8.009\text{t}/\text{a}$ ，收集后外售做建筑材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16\text{t}/\tex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存在验收不合格项，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涞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能够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由专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对本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强化现有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继续加大集气罩有效面积和集气效率，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组长：

日期：曹磊

验收组成员签字：

刘磊

王志远

曹磊 杨硕  
曹磊 王晓北

## 涞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

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曹磊	经理	涞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	18919156968 曹磊
组员	监测单位	杨硕	职员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13483203935 杨硕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王晓北	副经理	涞源县壮大废石加工厂	13933221090 王晓北
	环评单位	刘磊		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del>15232928653</del> 刘磊
	专家	王志远	高工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地球物理勘探院	13582240848 王志远
		孟志峰	高工	保定华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630260555 孟志峰
郝进		高工	保定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785266180 郝进	